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教[2021]19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劳动教育实践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人才培养各环节,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现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内容和认定标准

第一条 获得劳动教育实践学分的项目包括:参加劳动主题系列活动,如劳动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劳动主题读书会等(含易班、第二课堂管理系统等线上活动);参加勤工助学或义工活动;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参加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获评"文明寝室""勤工助学之星""最美义工""优秀志愿者"以及"青春杭电"系列"公益之星"等荣誉称号;参加"三农"主题、志愿服务相关竞赛;参加其他有一定影响力的创造性劳动,且成果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详见《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

第二条 每个项目的积分值标准按《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认定。已进行毕业论文替代或被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如各类相关竞赛)不得重复认定。获得积分值达到10分的,可获得劳动教育实践学分,成绩记为合格,获得积分值达到20分的成绩记为优秀。劳动主题系列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为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必要组成项目。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各项目积分值通过劳动教育实践学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和查询。一般通过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或相关部处)审核、团委审批进行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各项目积分值的认定。已经确定项目积分值和获得人员的项目,也可由学院(或相关部处)直接导入。

第四条 各学院(或相关部处)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团委负责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各项目积分值的认定和异议裁决,教务处负责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和成绩的最终确认。

第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学分申报工作。各学院(或相关部处)管理员先登录劳动教育实践学分管理系统,将已确定积分值和获得人员的相关项目信息导入系统,此部分工作一般在第二周前完成;其他项目由学生本人申报,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学院(或相关部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团委进行项目积分值的认定和公示,此部分工作一般在第三到五周完成。全部项目积分值认定和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对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和成绩进行最终确认并导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六条 对在申请劳动教育实践学分中弄虚作假或重复申报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各学院(或相关部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 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团委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认定部门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标准	积分值	认定部门	备注
主题活动	参加劳动主题系列活动	每次 0.5 分,满 分 2 分	团委	线上活动可通过 易班、第二课堂 系统观看,每次 时长应超过120 分钟
校园	参加勤工助学	每项2分,满分	学工部	每项服务时长需
活动	参加义工活动	2分		超过40工时
志愿服务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每次 0.5 分,满 分 2 分	团委	服务时长每10小时记0.5分。
社会实践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每次5分	招就处、团委	浙江省暑期社会 实践风采大赛十 佳团队提名奖以 上10分
生产劳动	参加校外实践基地的劳动 教育实践活动	每次4分,满分8分	学院	非课程实习
	参加校内实践基地的劳动 教育实践活动		后勤集团	
荣誉称号	"文明寝室"	院级1分,校级 2分,市级3分, 省级及以上4 分	后勤集团	
	"勤工助学之星"		学工部	
	"最美义工"		学工部	
	"优秀志愿者"		团委	
	青春杭电系列"公益之星"	6分	团委	
参加竞赛	参加"三农"主题、志愿 服务相关竞赛	国一、二三分别 8、7、6分;省 一、二、三分别 6、5、4分;未 获奖2分	教务处、 招就处、 团委	已进行毕业论文 替代或被认定为 创新创业实践学 分的项目不可重 复认定
其他活动	参加其他有一定影响力的 创造性劳动,且成果经学 校相关部门认定的	院级1分,校级 2分,满分2分	学校相关 部门	